

一、法定地位與基本任務：

教師法(108.06.05)

第六章 教師組織

第 39 條

教師組織分為三級：在學校為**學校教師會**；在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為地方教師會；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。

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，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。

第 40 條

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
- 二、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。
- 三、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- 四、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、營運、給付等事宜。
- 五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- 六、制定教師自律公約。

二、學校教師會應參與的會議：

(一)教師評審委員會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109.06.28)

第 3 條

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

- (一) 校長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
- (二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(三) **學校教師會代表**一人。跨校、跨區（鄉、鎮）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，以該教師會選（推）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；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

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專任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

(二)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110.07.28)

第 9 條

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**教師會代表**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

(三)主管會報 (四)校務會議(教師會會長是當然代表)

(五)擴大主管會報(六)導師遴聘委員會(七)李召生獎助學金委員會